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420200217号

当事人：周永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在新建松江区新闵初级中学 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经侦讯问（询问）笔录、垫付投标保证金流水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零年 玖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0 年 9 月 8 日